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8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曾紫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8,6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萬8,6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9頁、第121頁、第139頁、第15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信用卡消費款部分：

05 被告於111年5月1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
06 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於特約
07 商店記帳消費，被告截至114年11月25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
08 臺幣（下同）10萬4,789元未給付，其中9萬8,558元為消費
09 款，6,231元為循環利息，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
10 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之利息。

11 (二)信用貸款部分：

12 1.被告於112年1月1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2萬元，
13 約定自112年1月18日起至119年1月18日止分期清償，原告於
14 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
15 加年利率2.96%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73%），即以4.6
16 9%計，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
17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
18 納利息至114年6月18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8萬2,843
19 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20 號2之利息。

21 2.被告於112年1月1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23萬元，
22 約定自112年1月18日起至119年1月18日止分期清償，原告於
23 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
24 加年利率3.63%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73%），即以5.3
25 6%計，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
26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
27 納利息至114年6月17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15萬9,95
28 6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
29 編號3之利息。

30 3.被告於112年7月2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6萬1,000
31 元，約定自112年7月26日起至119年7月26日止分期清償，原

01 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利率按定儲利率
02 指數加年利率8.99%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73%），即以
03 10.72%計，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
04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05 告繳納利息至114年6月25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4萬
06 8,428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
07 附表編號4之利息。

08 4.被告於112年7月2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23萬元，約
09 定自112年7月26日起至119年7月26日止分期清償，原告於當
10 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
11 年利率8.99%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73%），即以10.72%
12 計，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
13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
14 利息至114年6月25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18萬2,651
15 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16 號5之利息。

17 5.依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
21 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
22 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利率查詢表、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
23 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1頁、第37頁至第165頁），互核
24 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5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

27 四、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
28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
29 額，予以准許；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30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顏莉妹

08 附表（新臺幣/民國）
09

編號	消費性金融商品種類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請求利息
1	信用卡	10萬4,789元	9萬8,558元	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2	小額信貸	8萬2,843元	8萬2,843元	自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69%計算之利息。
3	小額信貸	15萬9,956元	15萬9,956元	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36%計算之利息。
4	小額信貸	4萬8,428元	4萬8,428元	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0.72%計算之利息。
5	小額信貸	18萬2,651元	18萬2,651元	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按年利率 10.72% 計算之利息。
合計		57萬8,667元		